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17年5月2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的通知》。2017年5月5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殷一民先生主持，應表決董事13名，實際表決董事13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收購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48.04%股權簽署補充協議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興通訊荷蘭控股有限公司(ZTE Cooperatief U.A.，以下簡稱“荷蘭控股”)簽署《交割日契約書》、《承諾契約書》、《OEP 荷蘭承諾契約書》；

2、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人士簽署本次交易相關的全部文件、完成股權變更及滿足相關監管機構審查所需履行的其他職責，並根據交易文件之約定及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等因素決定荷蘭控股推進本次交易的具體方式。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收購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公司 48.04%股權的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五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